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G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

中期報告

2019



目錄

公司資料	02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03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0
簡明綜合損益表	1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其他資料	4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黎東(主席)

吳倩君

陳亞非

梁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

黃順來

胡超

審核委員會

黃順來(主席)

黃潤權

胡超

提名委員會

黃潤權(主席)

黃順來

胡超

吳倩君

薪酬委員會

胡超(主席)

黃潤權

黃順來

公司秘書

梁嘉威

股份買賣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3)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5樓2502-5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主要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曾宇佐陳遠翔律師行

核數師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網址

www.gtghl.com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中期業績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70,8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33,582,000港元)及每股虧損約0.45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14港元(經重列))。表現好轉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的已變現虧損淨額減少約274,000港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增加約14,462,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變現虧損淨額及未變現虧損分別約143,587,000港元及105,141,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業務包括經紀及證券業務、提供融資、物業發展及貨品貿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6,19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負營業額約120,344,000港元)，而毛利約為25,68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毛損約120,448,000港元)。營業額及毛利改善主要由於來自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的證券投資已變現虧損淨額減少約27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43,587,000港元)。

融資業務

融資業務錄得利息收入及經營溢利分別約26,0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2,268,000港元)及約20,08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9,943,000港元)。表現好轉乃主要由於向客戶提供的墊款的平均餘額較去年同期上升所致。本集團採取審慎政策，定期審閱貸款組合類別及所收取的貸款利率，爭取此業務獲得最大回報。

經紀及證券投資業務

經計及本集團證券經紀分部的經紀佣金收入及證券投資的已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回顧期內錄得營業額約1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負營業額約142,504,000港元)。營業額改善乃由於回顧期內，證券投資已變現虧損淨額減少約27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43,587,000港元)。

由於確認證券投資未變現收益約14,4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證券投資未變現虧損約105,141,000港元)，此業務於回顧期內錄得整體溢利約10,74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約252,710,000港元)。證券投資錄得未變現收益乃因本集團就投資持有的多項上市證券市價上升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上市證券投資組合的市值約為479,83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7,244,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的所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均為於香港上市的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總額約為479,830,000港元的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的相關資料概述如下：

證券名稱	本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持有 上市證券之股權 百分比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透過 損益按公允值計算 之金融資產 未變現收益／(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上市 證券投資之公允值 千港元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	2.65%	6,476	210,463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6)	0.30%	67,425	90,480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7)	2.41%	(6,290)	48,305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2)	1.95%	(292)	42,016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	1.15%	(50,165)	36,140
其他		(2,692)	52,426
總計		14,462	479,830

香港股市於期內一直起伏不定，而董事會預期有關股票的表現(及其價值)將受外界因素影響。為減低與股票有關的潛在金融風險，本集團將進一步檢討其投資組合，並會不時密切監察上市證券的表現。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貿易業務

由於本集團之貿易業務並不活躍，故於回顧期內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二零一八年：無）。儘管本集團過往期間一直專注於發展其他業務，但日後仍會繼續物色合適貿易業務商機。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完成向賣方收購 Multi-Fame Group Limited（「Multi-Fame」，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Multi-Fame 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 49%，代價為 196,000,000 港元。Multi-Fame 集團主要從事買賣電腦及週邊設備，並為聯想電腦產品的認可分銷商及京東商城的嬰兒護理產品零售商，亦為方正電腦產品的中國分銷商。完成後，Multi-Fame 集團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董事會認為，收購可加強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Multi-Fame 集團的營業額約 880,766,000 港元，主要來自 Multi-Fame 集團買賣電腦及相關週邊設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佔 Multi-Fame 集團權益之溢利分佔比例及全面收益總額部分約 3,683,000 港元。

物業發展

本集團之物業發展業務包括中天控股有限公司*（「中天」，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天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40%。中天集團主要在中國重慶從事開發及建設兩個物業發展項目之業務。

1. 金唐項目（定義見下文）

首個物業發展項目包括名為金唐新城市廣場之商住綜合物業（「金唐項目」），其位於中國重慶市渝北區西南部龍塔街道，地盤面積約為 30,817 平方米。住宅用途物業總建築面積約 54,000 平方米；商舖物業總建築面積約 36,000 平方米；辦公室物業總建築面積約 41,000 平方米；停車場及其他用途物業總建築面積約 57,000 平方米。該土地住宅部分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為 52 年，商業部分則為 22 年。

金唐項目之施工已告完成。

2. 彈子石項目（定義見下文）

第二個物業發展項目包括五幅總地盤面積約 72,559 平方米的土地（「彈子石項目」）。根據中天附屬公司重慶金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金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乙方」）所訂立之合作協議，乙方將提供五幅土地用作項目發展（「該土地」），而金唐公司將提供及安排融資以發展項目。該土地計劃發展成為多幢商住大樓，總規劃建築面積約 463,357 平方米。

* 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中天集團之營業額約23,8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3,474,000港元)主要由於銷售中天集團物業單位，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所佔中天集團全面開支總額部分約為12,3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4,323,000港元)。

鑑於彈子石項目現正進行法律糾紛(載述於二零一八年年報)及本集團已就中天集團於彈子石項目之投資作出全面減值，待下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一節所討論之收購華城企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後，本集團預期物業發展將予產生之收入將主要來自於來年中天集團銷售金唐項目餘下物業單位。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935,744,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76,341,000港元)，而包括銀行結存及香港上市有價證券之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以獨立信託賬戶持有之銀行結存)達約499,664,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0,138,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約935,744,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76,341,000港元)除流動負債約1,109,289,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77,896,000港元)計算)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91下跌至0.8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應付貸款總額約1,166,58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167,750,000港元)，年利率介乎6.8%至14.75%，及租賃負債約20,62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73,545,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金額為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450,000港元)之三年定期貸款(「該貸款」)(包含須按要求還款條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惟還款期列明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償還5,000,000美元及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償還30,000,000美元。儘管上述須按要求還款條款，本集團並不認為貸款人將於十二個月內行使該項權利要求還款，且有關貸款將根據協議所載到期日償還。作出是項評估乃經考慮：本集團過往所有還款均如期作出，且截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貸款人概無任何指示表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權利要求還款。根據該貸款之條款，還款期為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償還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64,000港元)及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償還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386,000港元)。因此，倘該貸款實質上被視為長期貸款，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將分別錄得約935,744,000港元、約874,903,000港元及約60,841,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現正與金額為49,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6,815,000港元)之貸款之貸方及金額為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596,000港元)之應付票據之票據持有人商討延長貸款到期日。截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有關方均已作出確實之正面回應，表示願意延長貸款到期日。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總負債約1,299,017,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54,657,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權益總額）約為2,187.78%（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56.52%）。

於回顧期末，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約為59,376,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1,169,000港元），而本公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為0.42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約0.94港元（經重列））。

資本結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之公佈及通函。以下所用詞彙將與上述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提呈股份合併建議，當中涉及將每十(1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建議透過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6港元發行560,766,708股供股股份，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314,03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生效。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的公佈，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將會進一步延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新寄發日期及有關供股之進一步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作出公佈。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澳元結算及進行。本集團對外匯風險管理奉行一貫之審慎策略，主要透過維持外幣貨幣性資產與相對貨幣負債之平衡，以及外幣收益與相對貨幣開支之平衡，盡可能降低外匯風險。鑑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所承受外匯風險相信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採取且認為毋須採取對沖措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的金融資產（總賬面值約426,84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6,517,000港元）予證券經紀及兩間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孖展融資及貸款的擔保。賬面總值約383,1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9,888,000港元）之於聯營公司的股權亦已抵押，作為自兩間金融機構獲得貸款之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本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之附屬公司，或須就一名前僱員所進行若干涉嫌違規交易，向相關執法機構繳付罰款最高10,000,000港元。事件現時由執法機構調查。由於未能合理預計事件之最終結果，本集團假設此案例的最高罰款10,000,000港元為或然負債實屬合理。

此外，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合共約8,000,000港元向若干第三方負責。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從香港及中國律師事務所取得法律意見，認為有關個人對上述事件提出訴訟的理由已失去時效，時限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

本公司董事認為，個人向本集團提起申索的情況不太可能發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可能申索8,000,000港元披露為或然負債。

誠如上文所解釋，本集團就前僱員於過往年度進行之指稱不尋常交易面臨潛在申索8,000,000港元及可能最高罰款10,0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的公佈及通函。以下所用詞彙將與上述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經兩份補充協議修訂），內容有關按總代價130,000,000港元涉及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的收購事項。代價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償付。目標集團的業務範疇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房地產開發、物業租賃及海洋旅遊項目開發。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收購事項將於若干條件達成後完成。

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業務展望

本集團預計二零一九年餘下時間的全球經濟增長將繼續受到抑制。自二零一八年以來，下行風險加劇，成因包括中美貿易戰，以及近期香港政局不穩加劇。全球技術供應鏈受到美國制裁行動威脅，而英國脫歐事宜持續不明朗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導致能源價格上升。考慮到上述觀點，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及來年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態度物色及審議其投資機遇。本公司的策略為繼續物色適合及／或吸引的投資機會，進一步拓展現有業務，如放貸、證券投資以及加強證券經紀業務孖展貸款及房地產開發。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PAN-CHINA (H.K.)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所已審閱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列於第12至48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報告須符合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和呈報此份中期財務資料。本所之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此份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協定之應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所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本所保證本所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所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所之審閱工作，本所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所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續)

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所敬請垂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當中載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淨額約70,868,000港元，及截至該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73,545,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為數18,000,000港元之貸款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逾期、為數49,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6,816,000港元)之貸款已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中起逾期以及為數4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51,660,000港元)來自金融機構之貸款及應付票據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或須付款。

儘管上文所述，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是否獲批准延後貸款到期日並獲得其他外部融資來源，以便 貴集團履行其到期應付財務責任。該等情況產生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Hon Sai Wa

執業證書編號：P06829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11樓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6,197	(120,344)
銷售成本		(515)	(104)
毛利／(損)		25,682	(120,4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14,462	(105,141)
其他收入	4	6,716	9,11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9	(8,046)	(12,162)
行政開支		(45,133)	(46,639)
融資成本		(65,005)	(58,309)
除稅前虧損		(71,324)	(333,582)
所得稅抵免	5	456	—
期間虧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4	(70,868)	(333,58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每股虧損			
一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元)	7	(0.45)	(2.14)

隨附之附註為整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		(70,868)	(333,58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44)	(1,959)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9	(581)	(12,161)
		(925)	(14,120)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	(25,727)
收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成本	10(ii)(b)	—	23,418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10(i) 及 (ii)(b)	—	21,563
		—	19,254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925)	5,134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71,793)	(328,448)

隨附之附註為整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809	3,292
使用權資產		20,363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9	383,172	389,888
預付款項		600	60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10	—	—
其他資產	11	2,205	2,205
交易權		—	—
應收長期貸款	13	13,500	13,500
		422,649	409,48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3,718	82,104
應收短期貸款	13	338,007	380,4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14	479,830	467,244
以獨立信託賬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15	24,355	23,695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834	22,894
		935,744	976,34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08,464	83,105
應付貸款	17	678,266	682,195
租賃負債		9,963	—
應付票據	18	312,596	312,596
		1,109,289	1,077,896
流動負債淨額		(173,545)	(101,5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9,104	307,93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658	—
應付票據	18	175,724	172,959
遞延稅項負債	19	3,346	3,802
		189,728	176,761
資產淨額		59,376	131,16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2,824,801	2,824,801
儲備		(2,765,425)	(2,693,6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9,376	131,169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59,376	131,169

隨附之附註為整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按公允 價值計算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824,801	3,587	(4,494)	(2,393)	-	-	(2,690,332)	131,169
期內虧損	-	-	-	-	-	-	(70,868)	(70,868)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	-	(581)	-	-	-	-	(58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44)	-	-	-	(34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581)	(344)	-	-	(70,868)	(71,79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824,801	3,587	(5,075)	(2,737)	-	-	(2,761,200)	59,37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2,824,801	3,587	2,651	(452)	-	(39,547)	(1,923,731)	867,309
期內虧損	-	-	-	-	-	-	(333,582)	(333,582)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	-	(12,161)	-	-	-	-	(12,16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959)	-	-	-	(1,95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算 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25,727)	-	(25,727)
收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算 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成本	-	-	-	-	-	23,418	-	23,418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算 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	-	-	-	21,563	-	21,563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12,161)	(1,959)	-	19,254	(333,582)	(328,448)
於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算 之金融資產時轉撥	-	-	-	-	-	20,293	(20,293)	-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	-	1,600	-	-	-	(1,600)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824,801	3,587	(7,910)	(2,411)	-	-	(2,279,206)	538,861

隨附之附註為整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71,324)	(333,582)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於損益確認之融資成本	65,005	58,309
銀行利息收入	(10)	(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217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80	727
股息收入	—	(6,11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8,046	12,1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14,462)	105,1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274	141,60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撥回	(1,911)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	(478)	—
應收貸款虧損撥備	6,111	96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	95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952)	(19,83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864	(12,379)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36,286	(28,247)
以獨立信託賬戶持有之銀行結存(增加)/減少	(660)	10,16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2,730	(30,927)
經營所得/(所耗)現金	54,268	(81,219)
已付利息	(47,130)	(58,309)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7,138	(139,52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2,317)	(141,205)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3,919	347,931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41,2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96)	(164)
利息收入		10	4
已收股息		–	6,113
收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成本	10(ii)(b)	–	23,41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16	277,37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貸款所得款項		–	50,000
償還應付貸款		(3,930)	–
租賃負債付款		(5,868)	–
銀行收費		(1,572)	–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11,370)	50,000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減少)／增加淨額		(2,716)	187,8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4)	(1,959)
現金及等同現金承前		22,894	60,733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轉(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19,834	246,618

隨附之附註為整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撰。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予披露之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載有有關本公司繼續可持續經營能力之疑問而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之事宜；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條或(3)條作出之陳述。

持續經營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淨額約70,868,000港元，截至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73,545,000港元。本集團為數18,000,000港元之貸款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逾期、為數49,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6,816,000港元)之貸款已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中起逾期，以及為數4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51,660,000港元)來自金融機構之貸款及應付票據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或須付款。董事已就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是否獲延後貸款到期日並獲得其他外部融資來源，以便本集團履行其到期應付財務責任。詳情及應用持續經營基準之有效性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中到期之應付貸款

一筆為數49,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6,816,000港元)之貸款已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中起逾期。據本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現正與貸款人磋商延後該筆貸款之到期日。截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據本公司董事表示，貸款人已作出確實之正面回應，表示願意延長貸款期限，並處於準備所需文件以進行有關延長貸款期限相關批准之階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續)

具備須按要求還款條款之來自金融機構之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來自金融機構之貸款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450,000港元)，其中貸款協議具備須按要求還款條款，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即時還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還款時間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須償還5,000,000美元(相當於39,064,000港元)。本集團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款項將以內部資源償付。30,000,000美元(相當於234,386,000港元)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償還。

儘管上述須按要求還款條款，本集團並不認為貸款人將於十二個月內行使該項權利要求還款，且有關貸款將根據協議所載到期日償還。作出是項評估乃經考慮：本集團過往所有還款均如期作出，且截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貸款人概無任何指示表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權利要求還款。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到期之應付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逾期應付貸款18,000,000港元。本集團擬以本集團供股所得款項償付應付貸款，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到期之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付票據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596,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到期償付(可按雙方協議延後至二零二零年)。截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據本公司董事表示，貸款人已作出確實之正面回應，表示彼等願意延長貸款期限。

日後融資

本集團將積極考慮所有集資活動之可能性及／或取得新貸款融資，旨在為償還上述貸款及利息提供資金。

倘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用，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其現時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記錄金額以外之金額變現之情況。此外，本集團或須就可能出現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撰，惟若干金融工具乃以公允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下文所載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特性之提早還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簡明綜合損益表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存之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並按最初確認金額扣除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租賃付款之淨現值。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利率(倘該利率可予釐定)或本集團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預付款，及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根據準則中之特定過渡條文毋須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之比較數字。因此，因新租賃規則而引致之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期初結存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租賃付款餘額之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適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為8%。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該準則所准許實際權宜情況，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租賃負債對賬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貼現之影響	27,933 (2,35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25,580
其中包括：	
– 即期租賃負債	10,043
– 非即期租賃負債	15,537
	25,580

相關使用權資產按與租賃負債相等之金額計量，並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與該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調整。於首次應用日期，概無須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之繁重租賃合約。

會計政策之變動導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25,580,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已確認之使用權資產25,147,000港元及433,000港元分別與土地及樓宇以及其他資產有關。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於此等財務報表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現時尚未能評定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報告期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佣金及經紀收入	403	975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 提供融資所得利息收入	26,068	22,268
– 證券買賣業績淨額*	(274)	(143,587)
	26,197	(120,344)

* 指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的銷售投資所得款項約3,9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47,931,000港元)減銷售成本及已售投資加權平均成本約4,19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91,518,000港元)所得。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個營運部門——貨品貿易、提供融資及經紀及證券投資。該等部門乃本集團申報主要分部資料之依據。

就評估分部間之表現及資源而言，本公司董事會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個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及資產與負債：

分部營業額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持作交易活動之投資之淨收益／(虧損)亦計入分部收入中。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並無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應付貸款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或開支賺取之溢利或招致之虧損。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貨品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融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紀及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外部銷售	—	26,068	129	—	26,197
分部業務之間銷售 *	—	—	11	(11)	—
總計	—	26,068	140	(11)	26,197
業績					
分部業績	—	20,081	10,741	—	30,822
未攤分收入					2,803
未攤分企業開支					(31,898)
融資成本					(65,00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8,046)
除稅前虧損					(71,324)
所得稅抵免					456
期間虧損					(70,868)

* 分部業務之間銷售乃按集團公司釐定及協定之條款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貨品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融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紀及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外部銷售	—	22,268	(142,612)	—	(120,344)
分部業務之間銷售 *	—	—	108	(108)	—
總計	—	22,268	(142,504)	(108)	(120,344)
業績					
分部業績	—	19,943	(252,710)	—	(232,767)
未攤分收入					5,142
未攤分企業開支					(35,486)
融資成本					(58,30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2,162)
除稅前虧損					(333,582)
所得稅開支					—
期間虧損					(333,582)

* 分部業務之間銷售乃按集團公司釐定及協定之條款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期間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2,623	13,1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8	383
總員工成本	13,021	13,57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217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80	727
應收貸款虧損撥備	6,111	96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	956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來自：		
銀行存款	10	4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2,940	2,510
總利息收入	2,950	2,514
股息收入	—	6,113
匯兌收益淨額	—	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	478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虧損撥備撥回	1,911	—
雜項收入	1,377	488
其他收入總額	6,716	9,1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 即期稅項	–	–
– 遞延稅項	456	–
	456	–

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期內概無應課稅溢利。

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而言，概無確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為概無應課稅溢利。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 19。

6. 股息

期內並無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將每 10 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 1 股合併股份之合併及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56 港元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 1 股合併股份獲發 4 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供股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生效。供股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之通函進行。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之公佈，章程文件的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後。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已計及合併股份及供股所引致紅利成份之影響，而過往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已經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每股虧損 (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70,868)	(333,58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普通股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5,768	155,768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產生添置辦公室設備成本約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4,000港元)。概無添置汽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租賃裝修(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a)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 未上市	506,216	506,21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9(c)(i))	36,081	36,081
	542,297	542,29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取的股息	131,947	140,574
– 議價收購	13,910	13,910
	145,857	154,484
減值撥備	(304,982)	(306,893)
	383,172	389,88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b) 本集團各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的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悉數 繳足股款普通 股本/註冊股本	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 股權的比例		主營業務
				直接 %	間接 %	
中天控股有限公司* (「中天」)(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0美元	香港	40	—	投資控股
重慶金唐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金唐」)(附註i)	中國	3,500,000美元	中國	—	40	開發、施工及 樓宇管理
Success Quest Limited (「Success Quest」)(附註ii)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香港	50	—	暫無業務
Multi-Fame Group Limited (「Multi-Fame」)(附註iii)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香港	49	—	投資控股
佰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香港	—	49	買賣電子產品及 主要分銷藍牙耳機、 揚聲器及電腦產品
佰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佰譽(北京)」)	中國	註冊股本 8,600,000美元	中國	—	49	以分銷商身份買賣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北京佰譽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5,000,000元	中國	—	49	提供物流服務
深圳市伊思源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1,000,000元	中國	—	49	暫無營業
北京國電通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中國	—	49	買賣電腦及其週邊 設備
霍爾果斯佰譽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5,000,000元	中國	—	49	提供諮詢服務
上海東迪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中國	—	49	買賣包括嬰兒護理 產品等貨品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b) 本集團各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詳情如下：(續)

附註：

(i) 中天及其附屬公司(「中天集團」)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以代價370,000,000港元收購中天全部已發行股本40%，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減值前賬面值為504,502,000港元(見下文附註c)。中天集團主要在中國重慶從事開發及建設兩個物業發展項目之業務。

1. 金唐項目(定義見下文)

首個物業發展項目包括名為金唐新城市廣場之商住綜合物業(「金唐項目」)，其施工已告完成。

2. 彈子石項目(定義見下文)

第二個物業發展項目包括五幅總地盤面積約72,559平方米之土地(「彈子石項目」)。根據中天附屬公司重慶金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金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乙方」)所訂立之合作協議，乙方將提供五幅土地用作項目發展(「該土地」)，而金唐公司將提供及安排融資以發展項目。該土地計劃發展成為多幢商住大樓，總規劃建築面積約463,357平方米。

本公司注意到，金唐公司與乙方之間出現法律糾紛及法庭訴訟，當中(其中包括)訂約方對該土地之發展權及彈子石項目之滿意出資金額。

考慮到有關彈子石項目之法律糾紛，本公司認為就本集團於中天集團之投資價值作出減值實屬審慎之舉。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就中天集團於彈子石項目之出資總額及任何相關成本作出全面撥備後，中天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值之40%約為199,520,000港元。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天集團之投資賬面值約為504,502,000港元，故就有關投資作出減值撥回約1,911,000港元，導致減值總額約304,982,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6,893,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b) 本集團各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詳情如下：(續)

附註：(續)

(ii) Success Quest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Success Quest之賬面值為零(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Anton Capital Investment Vehicle已悉數贖回其由Success Quest持有之所有單位，而Success Quest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業務營運。

(iii) Multi-Fame 及其附屬公司 (「Multi-Fame 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透過向賣方太裕資本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96,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附註18)收購Multi-Fame全部已發行股份之49%。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有關收購於發行承兌票據當日同日完成。

有關收購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披露。

Multi-Fame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佰譽(北京)之主要業務為買賣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並為聯想電腦產品及週邊設備之認可分銷商及嬰兒護理產品零售商，其中大部分收入源自京東商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c)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與本集團各聯營公司有關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是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列示的款項。

該等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

(i) 中天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1,155,299	1,230,919
非流動資產	451,730	457,430
流動負債	(372,513)	(418,808)
非流動負債	(902,773)	(907,022)
資產淨額	331,743	362,519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3,839	43,474
期內虧損	(27,835)	(30,40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2,941)	(30,40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30,776)	(60,808)
本集團持有中天集團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40%	40%
分佔中天集團全面開支總額	(12,310)	(24,323)
於期內自中天集團收取之股息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c)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續)

(i) 中天集團 (續)

以上財務資料概要與確認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中天集團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天集團的資產淨值	331,743	362,519
本集團持有中天集團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40%	40%
收購時的公允值調整的影響	132,697	145,007
應收中天集團款項(附註)	335,724	335,724
	36,081	36,081
本集團持有中天集團權益的賬面值	504,502	516,812
於中天集團權益的減值虧損	(304,982)	(306,893)
本集團持有中天集團權益之賬面淨值	199,520	209,919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中天集團款項36,081,000港元乃屬無擔保、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本集團無意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行使其權利以要求償還該等貸款。董事認為，該等貸款的結算不可能於可預見的未來發生，因為該等貸款實質上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淨投資(作為中天集團的營運資本)的一部分。因此，該款項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並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便呈列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ii) Success Quest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Success Quest的權益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並無呈列Success Quest的財務資料概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c)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續)

(iii) Multi-Fame 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260,471	396,433
非流動資產	2,728	407
流動負債	(145,484)	(289,191)
非流動負債	(2,550)	—
資產淨值	115,165	107,649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880,766
期間溢利	6,302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1,214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7,516
本集團持有 Multi-Fame 集團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49%
分佔 Multi-Fame 集團之全面收益總額	3,683
期間自 Multi-Fame 集團收取之股息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c)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續)

(iii) Multi-Fame集團 (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 Multi-Fame 集團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Multi-Fame集團之資產淨值	115,165	107,649
本集團持有 Multi-Fame集團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49%	49%
商譽	56,431 127,221	52,748 127,221
本集團持有 Multi-Fame集團權益之賬面值	183,652	179,969

1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證券			
— 上市證券	(i)	—	—
— 非上市證券	(ii)	—	—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續)

(i) 上市證券

確認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算(「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證券指本集團於Aurelia Metals Limited之上市投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市場上出售其於Aurelia Metals Limited之所有上市投資，總代價約為6,813,000澳元(相當於約41,275,000港元)。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收益約為3,595,000澳元(相當於約21,634,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累計虧損約17,913,000港元已於出售時自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算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ii) 非上市證券

(a) 根據可得最新資料，Joint Global Limited(「Joint Global」)已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銷。

就於Joint Global之投資而言，經計及Joint Global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其他相關因素後，已於過往年度作出悉數減值215,000,000港元。

本集團自香港及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律師行取得法律意見，基於：(1)向Joint Global前董事(「前董事」)收回香港法院判予本集團之損害賠償之可能及(2)馬紹爾群島高等法院接納針對前董事之法律程序之可能，兩間律師行均不建議本集團展開針對前董事之法律程序(不論於香港法院或馬紹爾群島高等法院)。

(b) 就於Singularity Advisory (Cayman) Limited(「Singularity」)之投資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自Singularity收取約3,613,000美元(相當於約28,208,000港元)之分派，其中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18,000港元)被視為收回投資成本。分派之剩餘部分約613,000美元(相當於約4,790,000港元)為投資回報，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為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所有於Singularity之投資，收取現金代價2美元(相當於16港元)，導致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虧損約71,000港元。於出售時，累計虧損約2,380,000港元由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算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為就本集團於香港證券市場進行持牌活動向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支付之法定按金。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57,908	60,484
減：虧損撥備	(6,900)	(6,961)
	51,008	53,52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23,752	30,040
減：虧損撥備	(1,042)	(1,459)
	22,710	28,581
	73,718	82,104

應收賬款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 孖展賬戶客戶	55,350	58,053
– 現金賬戶客戶	2,261	2,134
– 其他	297	297
	57,908	60,484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付款期為交易日後兩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天	8,217	2,305
61至90天	21,880	7,049
90天以上	27,811	51,130
	57,908	60,484

13.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貸款	102,049	138,022
無抵押貸款	272,721	273,034
	374,770	411,056
減：虧損撥備	(23,263)	(17,152)
	351,507	393,904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3,500	13,500
流動資產	338,007	380,404
	351,507	393,90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貸款 (續)

應收貸款來自本集團之放貸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十六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五項)應收貸款，其中三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項)為有抵押，而十三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項)為無抵押。應收貸款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13%至14%(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至1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來自貸款融資業務之有抵押貸款及應收利息分別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由一名抵押人以兩項位於中國深圳之住宅物業作出之第一抵押；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之押記協議以客戶於本公司一間附屬經紀公司開設之證券賬戶作出之第一押記；及
- 借款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及一艘由借款人全資擁有之遊艇之押記。

於無抵押應收貸款中，貸款約142,974,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4,586,000港元)由擔保人擔保。

根據本集團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應收貸款計提虧損撥備約23,263,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152,000港元)。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於報告期末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指在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

15. 以獨立信託賬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由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該附屬公司於受規管業務過程中收取及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之貨幣存款。該等客戶款項乃存於一個或多個獨立信託銀行戶口。本集團已確認應付各客戶及其他機構之相應款項。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把該等應付款項與所存入存款抵銷之可強制執行權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31,104	23,4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855	37,343
證券賬戶	23,505	22,355
	108,464	83,105

應付賬款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 現金賬戶客戶	19,509	12,837
— 孖展賬戶客戶	11,595	10,570
	31,104	23,407

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天	7,040	1,941
61至90天	4,321	1,294
90天以上	19,743	20,172
	31,104	23,40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付款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應付現金及孖展賬戶客戶之款項須按要求償還。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中包括約24,35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695,000港元)從受規管業務過程中代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而應付予客戶及其他機構。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以所存置存款抵銷該等應付款項之可強制執行權利。所存置存款按浮動商業利率計息。

17. 應付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貸款(附註)	678,266	682,195

附註：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以下應付貸款：

- (a) 來自一間金融機構本金額為49,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6,816,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約2,220,000美元(相當於約17,316,000港元)之貸款，按年利率14.75%計息，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股權、本集團所持上市股本證券之押記、連同權益質押、應收款項質押以及出讓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股東貸款及應收款項擔保及作抵押，已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起逾期。

本集團現正與貸款人磋商延長該筆貸款之期限。截至本報告日期，貸款人已作出確實之正面回應，表示彼等願意延長該筆貸款之期限。

- (b) 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個人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約3,968,000港元之貸款，按年利率12%計息，為無抵押及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起逾期。本集團擬以本集團目前正在進行之供股所得款項結付應付貸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應付貸款 (續)

附註：(續)

- (c) 來自一間金融機構本金額為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45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約214,000美元(相當於約1,712,000港元)之貸款，按年利率6.80%計息，由本集團附屬公司及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股權、本集團所持上市股本證券之押記、連同權益質押、應收款項質押以及出讓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股東貸款及應收款項擔保及作抵押。5,000,000美元(相當於39,064,000港元)及30,000,000美元(相當於234,386,000港元)款項分別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償還。

根據貸款協議，一項須按要求還款之凌駕性條款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即時還款，故結存分類為「流動負債」。儘管上述須按要求還款條款，本集團並不認為貸款人將於十二個月內行使該項權利要求還款，且有關貸款將根據協議所載到期日償還。作出是項評估乃經考慮本集團過往所有還款均如期作出，且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貸款人概無任何指示表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權利要求還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貸款利息總額約22,99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578,000港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附註(i))	312,596	312,596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附註(ii))	175,724	172,959
	488,320	485,55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應付票據：

- (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年息為8%及本金額最高為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596,000港元)之票據，有關票據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提供之抵押權益擔保及作抵押，並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償還(可按雙方協議延後至二零二零年)。

首個利息付款日期為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隨後之利息付款日期為其後每滿六個月當日，直至到期日為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應付票據 (續)

(i) (續)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認購人全數認購年息為8%及本金額為40,000,000美元之票據。

本集團現正與票據持有人磋商延長票據期限。截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票據持有人已作出確實之正面回應，表示彼等願意延長票據期限。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向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太裕資本有限公司(「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96,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本集團向賣方收購Multi-Fame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之代價(附註9(b)(iii))。承兌票據可隨時由本公司透過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事先通知贖回。

有關收購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承兌票據已在本集團同意下轉讓予獨立第三方。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估值，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允值約為172,297,000港元。承兌票據將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到期(「到期日」)，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票面利息按年利率8%計算，並將於到期日支付。承兌票據之實際利率釐定為每年約12.15%。承兌票據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並按攤銷成本計量。

承兌票據之賬面值變動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發行時之賬面值	172,297
推算利息開支	2,638
應計利息開支	(1,97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72,959
推算利息開支	10,540
應計利息開支	(7,77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175,7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遞延稅項負債

於當前及過往年度，已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承兌票據		
期初結存	3,802	—
於損益(計入)/扣除	(456)	3,802
期末結存	3,346	3,802

20.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401,917	2,824,801	1,401,917	2,824,801
股份合併(附註)	(1,261,725)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192	2,824,801	1,401,917	2,824,801

附註：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普通股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股份合併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之通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2. 或然負債

本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之附屬公司，或須就一名前僱員所進行若干涉嫌違規交易，向相關執法機構繳付罰款最高 10,000,000 港元。事件現時由執法機構調查。由於未能合理預計事件之最終結果，本集團假設此案例的最高罰款 10,000,000 港元為或然負債實屬合理。

此外，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亦可能須就合共約 8,000,000 港元向若干第三方負責。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從香港及中國律師事務所取得法律意見，認為有關個人對上述事件提出訴訟的理由已失去時效，時限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

本公司董事認為，個人向本集團提起申索的情況不太可能發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申索 8,000,000 港元已披露為或然負債。

誠如上文所解釋，本集團就前僱員於過往年度進行之指稱不尋常交易面臨潛在申索 8,000,000 港元及可能最高罰款 10,000,000 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公允值等級

以公允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基於其公允值可觀察程度歸類為第一至第三級之分析如下：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包括在第一級內的報價除外）；及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下表呈列以公允值計量等級劃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公允值		公允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479,830	467,244	第一級	活躍市場買入報價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算之 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詳情如下：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812	2,3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1,830	2,381

25.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黃潤權	實益擁有人	180	—	180	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其他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首要目的乃為參與者提供購入本公司股本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者為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而努力，力保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內披露。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及「購股權計劃」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讓本公司董事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得益，而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亦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顯示以下股東曾向本公司知會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Wealth Succes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668,157 (附註1、2)	40,668,157	29%
黎亮	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40,668,157 (附註1、2)	40,668,157	29%

附註：

- 該等股份由Wealth Success Limited實益擁有。Wealth Success Limited由黎亮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亮先生被視為於40,668,1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Wealth Success Limited已向一名合資格放債人以外的人士提供一項於股份之權益作為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其他相關權益或短倉。

其他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審閱中期報告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及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處理概無意見分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董事資料變動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日期)起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1.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辭任亞洲煤業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8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本公司並無任何人士擁有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銜。本公司主席為黎東先生，負責監管董事會之運作，而行政總裁之職務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不包括黎東先生)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共同執行，以監督本集團日常運作及實行董事會批准之策略及政策。董事會認為根據現有安排，董事會(由極富經驗及才幹之人士組成)定期商討有關影響本集團營運之事宜，故董事會之運作可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

其他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在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潤權博士、黃順來先生及胡超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承董事會命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東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